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信〔2021〕3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络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络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络管理规定

河南科技大学校园计算机网（以下简称“校园网”）是指在校园范围内由学校投资建设学校管理或由第三方投资并接受学校监管的，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计算机互联网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8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8月修订）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用户管理，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校园网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规范用户的使用行为，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网是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计算机互联、计算机局域网互联，并通过中国教育科研网与国际互联网络互联，实现信息的传输和资源共享的局域网络。

第二条 校园网用户是指学校所有使用校园网络的单位用户或个人用户。

第三条 校园网络的管理工作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河南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网信领导小组”）统筹校园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下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

网信办”）具体负责校园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入网条件

第四条 家属区用户入网条件：本校正式在编教职工在校区范围内拥有固定住房者，在校园网可达并且网络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入校园网。由个人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在同意签署《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络入网承诺书》后方可申请，每个住址限申请一个网络账号，每个账号允许在家属区内有 2 台计算机同时接入校园网。

第五条 办公区用户入网条件：学校为在编正式教职工每人分配 1 个网络账号，在同意签署《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络入网承诺书》后方可使用，每个账号允许在办公区内有 2 台计算机同时接入校园网。

第六条 各单位的计算机网络机房入网条件：各计算机网络机房要有明确的主管领导、具体的管理负责人，经保卫处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经教务处审核计算机数量符合实验教学任务需求，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查符合互联网安全管理规定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七条 学生用户入网条件：学校在籍学生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在同意签署《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络入网承诺书》后，均可申请校园网络。每人限申请一个网络账号，每个账号允许 2 台计算机同时接入校园网络。

第八条 临时人员入网条件：临时人员指非本校正式在编教

职工或正式在籍学生，短期在学校工作或学习的人员。临时人员在同意签署《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络入网承诺书》后，均可申请校园网络。每人限申请一个网络账号，每个账号允许2台计算机同时接入校园网络。

第三章 申请安装入网程序

第九条 家属区用户入网程序

家属区用户可通过“我i科大”的“校园网络业务办理”流程填写入网申请信息，签署《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入网承诺书》，经网络信息中心入网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为用户开通网络。

第十条 办公区用户入网程序

学校所有正式在编职工均以工作证号作为校园网络账号，该账号在校园网办公区内的任何一台计算机上均可使用。新入校的教职工凭报到单到网络信息中心服务大厅办理校园网络账号，新入网的网络账号初始状态为停机状态，需在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中的“河南科技大学用户自助服务系统”中办理开通，在签署《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入网承诺书》后，即可开通校园网络。

第十一条 临时人员入网程序

临时人员可通过“我i科大”的“校园网络业务办理”流程填写入网申请信息，签署《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入网承诺书》，

经所在单位审批，并由网络信息中心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为用户开通网络。

第十二条 各单位的计算机网络机房的入网程序

计算机机房网络建设目前存在两种建设模式。模式一是网络中心负责建设；模式二是由各计算机机房所属单位自建。模式一建设的计算机机房申请入网时可通过“我 i 科大”的“实验室校园网络接入申请”流程填写入网申请信息，经保卫处、教务处审核通过，5 个工作日之内为用户开通网络。模式二建设的计算机机房在建设之初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报备，网络信息中心需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施工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通过后按照模式一的流程进行申请入网。

第十三条 未办理入网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私自将计算机接入校园网。每个网络端口只允许一个授权用户使用，若需要创建子网，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展用户。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的安全管理，学校其他部门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网络信息中心做好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校园网的所有接入单位的网络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的校园网络管理，确保每台计算机的校园网络接入管理落实到人。

第十六条 各单位计算机网络机房管理

1. 专人管理，机房入网方案须与网络信息中心协商，应通过学校的认证系统访问互联网，需有机房管理人员负责机房 IP 地址及机房安全运维的管理。

2. 机房管理人员做好机房使用记录，并将记录至少保留 180 天。网络信息中心将不定期地对各实验室进行网络安全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停止其网络接入并限期整改。

3. 机房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要监督和指导学生的上网活动。管理人员有责任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互联网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互联网行为。

第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向校网信办举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互联网行为。

第十九条 校园网络的有关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校园网络是学校财产，是专为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服务的。未经学校批准，各单位、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利用校园网络从事商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网络与信息的安全，学校内所有单位、部门，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擅自将校园网与校外网络或互联网建立

专线连接，否则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进行处罚。

第五章 网络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所有设备(包括各类网络线路、地上和地下线路基础设施、交换机、服务器、光电模块、设备箱和网络接口等)的管理权归网络信息中心。网络设备的安装、维护、迁移和拆除应由网络信息中心的网络管理人员负责。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或擅自拆装。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连接网络线路或设置任何网络设备(如交换机、无线路由器等)，否则网络信息中心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通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IP 地址资源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全校网络 IP 地址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

第二十五条 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网络信息中心及本单位网络管理员分配的 IP 地址，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切断混乱 IP 用户的网络连接，以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

第七章 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网络报修

校园网用户的网络故障可通过“我i科大”的“校园网络报修”流程或电话进行报修。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用户认证及信息点到校园网核心线路的维护。一般网络故障办公区1个工作日内解决，家属区2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情况5个工作日内解决。

第二十七条 费用管理

家属区用户有义务按时交纳网络信息费用，办公用户免网络信息费。对于每月15日（含）前申请开网的家属区用户，从当月开始收取网络信息费；对于每月15日后申请开网的家属区用户，收取当月半价网络信息费；对于每月15日（含）前申请停网的家属区用户，收取当月半价网络信息费；对于每月15日后申请停网的家属区用户，收取当月网络信息费。网络信息中心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网络信息费的扣款名单上报财务处（节假日顺延），于当月工资中扣除上个月的网络信息费。如果用户对所扣款项有疑问请在“我i科大”的“家属区网络费用质疑申请”流程中填写相关信息，经网络信息中心核实确认后，在下个月用户的工资中修正。

第二十八条 网络账号的管理

家属区用户使用门牌号作为网络账号，学生用户使用学号作为网络账号，办公区用户使用工作证号作为网络账号，其他用户需要另申请临时账号。

办公区网络账号仅允许在学校内的办公区使用，家属区网

络账号仅允许在家属区使用，学生用户网络账号允许在学校内的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各单位学生机房及学生宿舍使用，研究生网络账号允许在学校内的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各单位学生机房、学生宿舍及办公区导师工作间使用。

第二十九条 网络开停

校园网用户可以通过网络信息中心网站的“用户自助服务系统”自助办理网络开停。

第三十条 账号注销

1. 家属区用户因各种原因主动提出网络注销者，允许过户给同一住址且符合入网条件的用户。

2. 办公区网络账号在职工办理离职手续后注销，学生网络账号在毕业后注销，临时账号在申请时间到期后注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